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過往出售事項

茲提述 (i) 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首批出售事項、(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三批出售事項及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與第四批出售事項有關的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全部已在第五批購股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前完成，詳情載於協鑫科技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三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三批購股協議，寧夏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湖南新華出售寧夏鑫壑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四批購股協議。根據第四批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a)向湖南新華出售寧夏盛景90.1%的股權；(b)在蘇州協鑫新能源自青島昌盛收購寧夏盛景9.9%的股權後，向湖南新華出售該等股權。

第五批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發展及山東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五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五批購股協議，蘇州協鑫發展及山東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出售磴口協鑫光伏的全部股權及鄆城鑫華能源開發51%的股權予買方。

於第五批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第五批出售事項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i)代價人民幣26,370,000元、(ii)特別項目付款(定義見下文)為人民幣7,650,000元(如適用)、(iii)淨應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70,198,621元扣減(iv)預計最高整改金額人民幣6,630,000元的總和)預計為約人民幣297,588,621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賣方、蘇州協鑫新能源、西安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新華水電集團已完成第三批購股協議及第四批購股協議並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第五批購股協議，本公司須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二零二二年過往出售事項及第五批出售事項合併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的影響。由於(i)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及(ii)第五批出售事項(單獨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本公司已遵守有關第四批出售事項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規定，故此訂立第五批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i)協鑫科技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首批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三批出售事項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與第四批出售事項有關的通函。

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全部已在第五批購股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前完成，詳情載於協鑫科技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三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三批購股協議，寧夏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向湖南新華出售寧夏鑫壑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四批購股協議。根據第四批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a)向湖南新華出售寧夏盛景90.1%的股權；(b)在蘇州協鑫新能源自青島昌盛收購寧夏盛景9.9%的股權後，向湖南新華出售該等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發展及山東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湖南新華(作為買方)訂立第五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五批購股協議，蘇州協鑫發展及山東協鑫新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出售磴口協鑫光伏的全部股權及鄆城鑫華能源開發51%的股權予買方。

於第五批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第五批出售事項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第五批購股協議

第五批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 (a) 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b) 山東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ii) 買方：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i) 磴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ii)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目標公司擁有兩座位於中國的已營運光伏電站，併網容量為約50兆瓦。

下表載列各第五批購股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

編號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I	磴口協鑫光伏購股協議	磴口協鑫光伏電力
II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購股協議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第五批購股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6,370,000元。

編號	購股協議	代價 人民幣元
I	磴口協鑫光伏購股協議	2,810,000
II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購股協議	23,560,000
	總計	<u>26,370,000</u>

代價基準

第五批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目標集團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 (iii)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進行第五批出售事項的理由；及
- (iv) 目標集團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

代價付款安排

第五批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

首期付款： 於簽署第五批購股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5,636,000元（「**首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於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0,734,000元，即代價的餘下款項（「**第二期付款**」）：

- (i) 完成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以及移交資產及資料；及
- (ii) 完成有關第五批出售事項的登記手續。

特別項目付款

根據鄆城鑫華能源開發購股協議，於鄆城鑫華能源開發購股協議日期，鄆城鑫華能源開發經營的光伏電站的未併網容量為4.595兆瓦（「**未併網容量**」），而相關項目付款為人民幣7,650,000元（「**特別項目付款**」）。

倘山東協鑫新能源於交割後確認未併網容量可實現併網發電，則山東協鑫新能源及買方應積極配合電網公司自交割起兩年內將該未併網容量完成併網發電。山東協鑫新能源同意買方可預提特別項目付款，且買方同意在未併網容量併網後10天內支付該特別項目付款。

淨應付款項付款安排

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將與於基準日的應收款項互相抵銷，以確定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應向賣方支付的淨應付款項，而目標公司的有關款項須由買方取得並於交割日起計45日內支付予該等賣方。於基準日，目標公司應向該等賣方支付的淨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70,198,621元。

下表載列於基準日各目標公司於各第五批購股協議項下淨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編號	目標公司	初始淨應付款項 (附註) 人民幣元	整改金額 (附註) 人民幣元	實際淨應付款項 (附註) 人民幣元
I	磴口協鑫光伏	77,560,672	(3,000,000)	74,560,672
II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	192,637,949	(3,630,000)	189,007,949
總計		270,198,621	(6,630,000)	263,568,621

附註：各第五批購股協議項下目標公司應付該等賣方的實際淨應付款項為各第五批購股協議項下該等賣方將收取的初始淨應付款項扣減各第五批購股協議項下目標公司各自有關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的協定整改金額（「**整改金額**」）。

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單獨貸款協議中約定的利率來計算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和過渡期內新發生的淨應付款項（不包括整改金額）的利息。

整改金額付款安排

該等賣方承諾於交割日起計一個月內，整改第五批購股協議項下的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第五批購股協議項下的最高整改金額為人民幣6,630,000元。

倘該等賣方未能於協定時限內整改若干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買方應有權以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應付該等賣方的淨應付款項扣減整改金額。

其他承諾

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於交割日後六個月內，買方承諾提供擔保置換或促使目標公司提前償還其欠付金融機構的債務，藉以解除該等賣方或其聯屬公司就有關負債提供的現有擔保；

- (ii) 於交割日起計三年內，倘稅務機關就交割日前已存在的法律及政策向目標公司施加任何補充稅額、附加費或罰款，應由該等賣方承擔目標公司應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有關金額，而買方有權從該等賣方收回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有關金額；
- (iii) (僅適用於鄆城鑫華能源開發) 山東協鑫新能源須於簽署鄆城鑫華能源開發購股協議後五日內提交有關合併鄆城鑫源農業的註冊申請；及
- (iv) 倘發生第五批購股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可能導致該等賣方須對目標公司的任何損失或補償承擔責任，買方有權要求該等賣方支付相關損失或補償的金額。

先決條件

根據鄆城鑫華能源開發購股協議，鄆城鑫華能源開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以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山東協鑫新能源及買方已就鄆城鑫華能源開發股權轉讓自現有資產質押質權人獲取相關銀行同意書(「**銀行同意書**」)；
- (ii) 已根據適用法律取得鄆城鑫華能源開發購股協議列明的相關核准、批准及授權；及
- (iii)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購股協議的訂立及履行與鄆城鑫華能源開發的營業執照、章程或章程文件並不矛盾，且不會導致違反法律、政府許可或鄆城鑫華能源開發作為一方的任何合約。

倘若山東協鑫新能源未能於鄆城鑫華能源開發購股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獲得銀行同意書，山東協鑫新能源或買方有權終止鄆城鑫華能源開發購股協議。

交割

磴口協鑫光伏購股協議下的交割，須於磴口協鑫光伏購股協議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落實。鄆城鑫華能源開發購股協議下的交割，須於收到銀行同意書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過渡期

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均由各目標公司享有及承擔。該等賣方承諾在過渡期內不代表目標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或分配股息。

根據第五批購股協議，買方須委聘審核機構對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的財務狀況進行審核，並在交割日後一個月內編製過渡期審計報告。買方應促使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審計報告完成後20天內向該等賣方支付過渡期新產生的淨應付款項，該款項應根據過渡期審計報告釐定。

終止

在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買方有權終止各第五批購股協議：

- (i) 該等賣方或目標公司在交割前的訴訟或仲裁中導致目標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被凍結，且該等賣方未能在各第五批購股協議生效之日起180日內解決該問題；或
- (ii) 在交割前發現目標公司的未披露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且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前償還該等負債。

第五批購股協議終止後，該等賣方應將買方支付的資金連同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一併償還予買方。

3. 有關第五批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蘇州協鑫發展

蘇州協鑫發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發展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山東協鑫新能源

山東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山東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湖南新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湖南新華主要從事電力基建及水電項目投資、水電技術及發電項目、發電業務、機械工程建設及發電設施訂約的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計、開發及維護發電及機械工程設備。

經湖南新華確認及於本公告日期，湖南新華由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新華水電**」)持有約99.63%，及由湖南省水利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湖南省水利電力**」)持有約0.37%。新華水電由(i)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55%，及(ii)新華水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水利部綜合事業局全資擁有)擁有45%。湖南省水利電力由湖南省水利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中

國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約91%及湖南省人民政府擁有約9%)擁有約99.2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湖南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表載列第五批購股協議各自項下的目標公司資料：

編號	購股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I	磴口協鑫光伏購股協議	磴口協鑫光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蘇州協鑫發展直接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磴口協鑫光伏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II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購股協議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山東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水滸城市建設分別擁有51%及49%。鄆城鑫華能源開發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摘要：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除稅後 (虧損)／ 溢利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後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磴口協鑫光伏	(3,803)	(3,804)	4,905	4,905
II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	15,277	13,438	16,458	14,259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9,686,904元及約人民幣87,909,722元。

鄆城鑫源農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農業業務諮詢及技術開發。於本公告日期，鄆城鑫源農業由鄆城鑫華能源開發全資擁有。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鄆城鑫源農業並未錄得溢利或收入。鄆城鑫源農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188,776元。鄆城鑫源農業於基準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880,886元及約人民幣3,735,640元。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假設未併網容量可實現併網供電，估計本集團將就第五批出售事項實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046,585元，該虧損乃參照代價人民幣26,370,000元及特別項目付款人民幣7,650,000元的總額與基於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歸屬於已出售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436,585元之間的差額(已扣減預計整改金額約人民幣6,630,000元)而計算。假設未併網容量無法實現併網供電，預計本集團將就第五批出售事項實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696,585元。本集團就第五批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須進行審計，並將於第五批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i)代價約人民幣26,370,000元、(ii)特別項目付款為人民幣7,650,000元(如適用)、(iii)淨應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70,198,621元扣減(iv)預計最高整改金額約人民幣6,630,000元的總和)預計為約人民幣297,588,621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券及優先票據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本公司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333,821,000元。同時，該等交易所得的現金約人民幣297,588,621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後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降低約1.2%，因此有效降低了財務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五批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賣方、蘇州協鑫新能源、西安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新華水電集團已完成第三批購股協議及第四批購股協議並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第五批購股協議，本公司須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二零二二年過往出售事項及第五批出售事項合併為本公司一系列交易的影響。由於(i)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總計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及(ii)第五批出售事項(單獨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本公司已遵守有關第四批出售事項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規定，故此訂立第五批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 出售事項」	指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
「二零二二年 出售事項」	指	第三批出售事項、第四批出售事項及第五批出售事項

「二零二二年過往出售事項」	指	第三批出售事項及第四批出售事項
「聯屬公司」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目標公司的聯屬公司，包括蘇州協鑫發展及山東協鑫新能源
「應付款項」	指	目標公司根據第五批購股協議應付該等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包括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如有)
「應收款項」	指	目標公司根據第五批購股協議應收該等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包括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如有)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四批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交割」	指	根據第五批購股協議完成第五批出售事項
「交割日」	指	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所述的頒發日期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第五批出售事項代價
「磴口協鑫光伏」	指	磴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蘇州協鑫發展直接全資擁有。磴口協鑫光伏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磴口協鑫光伏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蘇州協鑫發展就出售磴口協鑫光伏的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資產質押」	指	山東協鑫新能源向若干金融機構質押鄆城鑫華能源開發若干資產
「第五批購股協議」	指	磴口協鑫光伏購股協議及鄆城鑫華能源開發購股協議
「第五批出售事項」	指	第五批購股協議項下擬由該等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首批出售事項」	指	分階段出售神木平元、神木平西、神木縣晶登及西咸新區協鑫全部股權
「第四批出售事項」	指	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擬分階段出售寧夏盛景全部股權
「第四批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湖南新華就分階段出售寧夏盛景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協鑫科技」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	指	該等賣方或目標公司向湖南新華移交目標公司全部銀行賬戶的網上加密密鑰及所有公司印章
「移交資產及資料」	指	該等賣方或目標公司向湖南新華移交目標公司所有資產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數據、項目審批數據、工程數據及維護數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新華」或「買方」	指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淨應付款項」	指	相當於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倘應付款項多於應收款項)
「淨應收款項」	指	相當於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倘應付款項少於應收款項)
「寧夏協鑫新能源」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含光」	指	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寧夏盛景」	指	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鑫壘」	指	寧夏鑫壘簡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向湖南新華出售鹽源縣白鳥的全部股權

「過往出售事項」	指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第三批出售事項及第四批出售事項
「整改金額」	指	第五批購股協議項下目標公司就工程及合規消缺事宜協定的整改金額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目標公司股東變動辦理的登記手續以及就第五批出售事項進行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各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磴口協鑫光伏全部股權及鄆城鑫華能源開發51%的股權
「第二批出售事項」	指	分階段出售神木晶富及神木晶普全部股權
「該等賣方」	指	蘇州協鑫發展及山東協鑫新能源
「山東協鑫新能源」	指	山東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水滸城市建設」	指	鄆城縣水滸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鄆城縣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擁有約39.46%、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擁有約38.21%及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擁有約22.33%，上述均為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發展」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磴口協鑫光伏及鄆城鑫華能源開發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鄆城鑫源農業
「第三批出售事項」	指	第三批購股協議項下寧夏協鑫新能源擬向湖南新華出售寧夏鑫墾的全部股權
「第三批購股協議」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與湖南新華就出售寧夏鑫墾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交易」	指	第五批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	指	自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
「過渡期審計報告」	指	買方根據第五批購股協議委任來審計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財務狀況的審計機構所編製的交割審計報告
「西安協鑫新能源」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新華水電集團」	指	湖南新華及寧夏含光，分別由新華水電擁有約99.63%及42%權益且有關訂立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的決定須經新華水電批准

「鄆城鑫華 能源開發」	指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協鑫新能源及水滸城市建設分別擁有51%及49%。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鄆城鑫華能源 開發購股協議」	指	買方及山東協鑫新能源就出售鄆城鑫華能源開發51%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鄆城鑫源農業」	指	鄆城鑫源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鄆城鑫華能源開發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